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spp002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49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舉辦「全國建築師協助民眾參與「危老重建」及「危老協參」專業講座」講習會，敬邀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將結合地方民意代表，如同律師會計師結合民代提供法律與稅務諮詢的方式，由建築師排班提供民代服務處定時駐點諮詢的服務，第一線解答民眾對於危老都更重建、特定工廠、變更使用與室內裝修的疑惑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：【80 人，額滿為止】。
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 18：30～20：50
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國際會議廳
(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)
- 三、本課程全程免費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is.gd/FjgK9O>)，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劉國隆